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延遲寄發  
有關**

**(1)收購中國江蘇省濱海縣之土地使用權**

**及**

**(2)向廣東森島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通函**

謹此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濱海縣之土地使用權(「**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廣東森島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關於收購事項之資料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予股東。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擔保資料之通函(「**第二份通函**」)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考慮到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所載資料重疊程度極高，就節省成本而言，本公司擬將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之內容合併為同一份通函（「**合併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製備及審定合併通函所載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14(a)及14A.46(2)條規定。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合併通函。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朱凱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